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项目名称：叶城县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农用药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药剂（7.6%甲维·虱螨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药剂（40%砒啶·发砒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